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泰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77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68），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永康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制造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江南制造临时管理人。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74）。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，江南制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2020年10月21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基于永康法院已裁定受理江南制造重整，不宜再对破产清算的申请重复审查，驳回债权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对江南制造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债权人不服裁定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）上诉，湖南高院于2021年1月7日裁定撤销长沙中院的民事裁定，由长沙中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查。长沙中院于2021年1月12日裁定受理江南制造破产清算。永康法院、长沙中院因江南制造破产管辖权发生的争议，最终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

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